

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

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湛麻府通〔2025〕4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我区辖区内无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。

二、在五度以上、二十五度以下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、整地造林、抚育幼林、种植中药材等的，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，采取修建水平梯田、水平阶、保留原生植被带等水土保持措施，禁止顺坡种植。

三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